

農貸消息

半月刊

廣東省銀行農貸部
編輯：行發
民國卅一年二月一日出版

第五卷：第九十期

論著

如何使農貸用途正確

鄭肇榮

農貸機關對於貸款用途，已經有明白的規定，大概凡是真正從事耕作農業的農民，借款購置種籽、肥料、耕牛、農具、工具、原料、飼料、設備，以及支付地租，工資等，以謀農業、林業、農村副業，水利事業等之發展者，都可予以貸款。如能切實做到這一步，貸款用途必然正當，自可獲得增加生產的實效，反之，如果不是真正農民，或農民而無借款必要者（指富農——鄉間富農多為高利貸者）或非作

業時期，甚至有名無實者，都予以貸款，便很容易流入非正當用途，從而影響到農貸的實質及其效用。

在目前的農村中，農民有因受營業獲利所鼓勵，而兼營商業者，商人亦有受農產增益的刺激，而兼營農業者，還有許多智識份子，投筆歸農者，誰是真正農民，誰的借款真正用以農業生產，如果祇是召集他們開會，則任你眼光如何聰明，也難以辨別。況且貸款對象，大

農貸消息第五卷第九十期目錄

- 論著
 - 如何使農貸用途正確……………鄭肇榮
- 外勤報告
 - 南路農貸動態與改進的途徑……………李祖舜
 - 潮屬各縣農貸近況……………林幹
 - 實物貸放推行上的困難……………倫廣檢
- 農林新短
 - 美國密省農事試驗場關於油桐栽植之報告……………林汝民
- 文摘
 - 我國地權樣分配及其趨勢……………吳文暉
 - 資料（四件）
 - 業務消息（十一則）
 - 人事消息（二則）

多係合作社，一社動輒百餘個社員，組織龐大而複雜，貧農富農地主商人紳士流氓往往都包括在內，更難斷定誰有資格借款，誰的借款是恰當。而一社的借款，通常須一萬至數萬元，每月頗大，農民智識既低，合作組織又不健全，金融理事會亦居之其間推取之，實名預查，從事投票等，「掛羊頭賣狗肉」的勾當，自取不象。倘若我們稍覺飄忽，便更上當，使工作毫無意義，對於社會，更有不良的影響。所以辦理農貸，可不是款貸得出，便算了事，而應該注意到貸款可能收到的效果。那麼要怎樣，才能使用途正確，以達農貸的目的呢？意見所及，以為至少要做到下列幾項：

一、講求實效 本行農貸人員手冊，開宗明義，首先提出農貸人員的任務凡四項，這是農貸工作同志，所應深切體認，而努力奉行的。就是說要完成任務，必須隨時講求實效，每筆貸款，都要詳加督察，務求正當意義與實際效果，決不遷就情面。貸款用途，若係用於農貸，確為促進農業生產所需者，當盡量貸放，或因格於形式，致不能借款者，尤須設法輔導，使無負隅之嘆，對於人數多借額大者，最好指導

其分組負責，十人或二十人為一組，設組長一員，直接對主席負責，監督組內借款用途及催收還款，以協助主席處理貸款，而免因主席力不勝任或精力集中，致生流弊。

二、嚴密調查 當地農作物生產狀況，農民生活狀況，組織概況，公正人士，佃賄徒及其他不良份子等都要詳細調查，隨時筆記，以備嗣後參考。最好農分都設置調查錄於以資查閱。調查的方法，要直接間接并重，而間接調查尤為可靠，幾歲的小孩，他能給你最實在最切要的資料，老太婆最能忠實地道出她家庭的狀況，甲鄉的種種，偏要在乙鄉才能探得詳實，多聯絡幾個鄉間小買賣，或鄉公所的小職員可使你對於鄉間什麼都確實地明白，如借款當事人，對你「大講大飲」的，你要提防他多少有點野心，總之不要隨處留起，一定要以調查得非常清楚。如果當在召集借款人間會之前，已經從各方面明白時，各借款人的情形，相信隨到隨貸的時候，必能較為公允而不致有誤。

三、認真放貸 借款轉放社債者，照章要派員監放，這是防範用途不正當的方法之一，如若監放不能認真，亦會使監放失去意義，認真監放的重要點包括：(一)借款社員必須個個見面，以防花名(二)見面時要用突然的方法詢問，以防冒名(三)審度有無耕作能力或是否一家數人借款，以防作弊，(四)若發現不詳不實，應即不客氣地將該貸款全部，或一部收回，以免貽害，而做效尤。

四、促進業務 查察貸款用途是否確實，最好是促使各合作社經營業務，譬如本行工合貸款，因為各社均有業務經營，隨時都可看出的他長期貸款，購置什麼機器工具，短期貸款，用在什麼地方，至於一般農業合作社，可說絕大多數並沒經營業務，查問貸款用途來試異常困難，所以促進合作社經營業務，亦為切要之點。例如購置種籽肥料農具等貸款，我們可將款貸給各合作社購置，然後分配與各社員。如果合作社尚未有經營的能力，其我們實可多辦實物貸款。

五、隨時考核 落鄉調查或監放時，就是查詢鄰近已借款社團最好的機會。如果發生疑問，不妨順道前往實地考查，隨手筆記下來。可以糾正的糾正之。須返行決定的，返行報告分部主任和同工，然後處理之。至於多與地方公正人士，及其他機關落鄉的公務員聯絡都有助於我們考核貸款用途的工作。

此外，如能切實禁絕烟賭高利貸囤積居奇等及積極健全合作組織，促進合作業務，改善農業技術，則農貸的效益就容易表現出來了。

上面所述，係就個人所見，約略寫出，自不敢謂為盡善，還望農貸同工和先進，加以指正，這是筆者最誠懇的期望。

業務消息

改善農貸辦法談話會紀要

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於上月末派員來行與本部舉行改善農貸辦法談話會，茲將討論事項錄後。一、關於貸款期限及貸額應如何修改案。討論結果：期限最長一年，各種農貸額最高限度由本行書面解釋。關於合作社還款應否由還款社代表三人共同攜款到行清還案。討論結果：爲慎重起見應由合作社代表三人到原放款之省行各分支行處辦理，但遇情形特殊或確有信用者，亦得酌情辦理。五、農產抵押貸款對象及担保應否修改案。討論結果：(1)對象：應加入合作社農倉；(2)担保：如屬合作社農倉可免商店担保。六、省行農貸辦法第二六條規定展期還款加收利息二厘應否修改案。討論結果：各級社如確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清償借款，事前經請准展期者，得照原定利率計息；如事前未經請求展期或請求未獲核准者，其延期部分利息照原定利率增加四厘計算。至第二項關於貸款担保問題應如何改善案及

外勤報告

南路農貸動態與改進的途徑

李祖舜

甲、各縣農貸動態

靈山 靈山農分部於本年八月十五日成立。農民希望貸款雖極迫切，惟因文化水準低落一時未能明瞭農貸意旨，反而遲疑觀望，嗣經一度宣傳與解釋之後，農民請求貸款者非常踴躍。筆者第一次(七月廿六日)到靈時，適在籌備期間，爲組貸迅速與利便起見，當即與靈處林主任及林國英君前往縣府聯會縣長建科會科長商洽合作社登記與貸款事宜，決定如下辦法：1. 建廳未派有合作指導員到縣前，關於指導社事宜，暫由本行農貸員負責。2. 爲求迅速放款，減輕農民負擔担保社申請登記之文件逕送縣府建設科即日辦理，以爲稽延。3. 合作書表由縣府撥款翻印，發保社應用。4. 縣長爲貸

款各保社保證人。

該縣決先辦生貸，現在第一區屬東安鄉開始舉辦，九月廿九日放出該鄉第一第七保社貸款國幣一萬六千餘元，但該項由款貸出後，靈山縣府忽又不允負責保證，雖經靈處林主任數次磋商，仍被托詞拒絕。復改請負責見證，縣府仍要求須由靈處函請，方允簽證，迨靈處去函後，縣府又以各保社貸款人多在鄉間爲詞，復函拒絕見證，因此靈農分部乃暫停貸款，并電促余急速赴靈商辦，乃於十月七日由合浦乘程前往，十日晚抵步，翌日到縣府謁會縣長，袁祕書商洽貸款保證事，結果縣長允負責爲貸款保證人，及迅速批辦合作社登記及貸款簽證，惟對於印發合作社書表事，因該府預算之合作經費每月一百元未奉批復，致該項印刷費無從支

第四項關於農田水利及農場墾殖貸款担保問題應如何改善案，則仍照原定辦法，由省行書面解釋。附解釋原文如下：關於貸款額度問題查本行所定各種貸款均未超出本省合作貸款規則與該規則尚無違背之處，就事實言，合作社為自助互助之團體，要有獨立之精神，若其業務資金外借太多，不免加深其依賴外力之心理，忽視合作組織本身之意義，則合作前途必將無益，反為有害。故合作社業務資金應以自集意多為志有希望，農貸及指導機關亦應一面鼓勵合作社自籌資金，一面就其能力程度酌予貸借，方為合理。按本省合作貸款規則有最高額而無最低額之限制，本行核放貸款亦有時未達所定之限額，殆即恐有濫放，致誤合作事業之前途也，關於貸款担保問題查農村貸款係為協助農村生產事業之發展，但須力求貸款之安全，方能使農貸廣續辦理，資金源源接濟。故必要時須具相當担保，以期安全，證諸其他農貸機關莫不如是，現在本行對於正式登記合作社申請農業生產貸款者，已准免其取具保證，但對於申請農村副業之共同經營業務者如油糖，製糖等，及申請農田水利與農場墾殖貸款者，因其經營能力尚屬幼稚，組織未臻健全，付，

未能照印，最後商定在建廳未發下合社書表前，暫由農分部分部製發各保社應用，該項印刷費將來在增收補助合作經費之一厘息內撥還。縣長尤負責保證後，十月十一日乃繼續放款，至十六日共貸出東安鄉二、三、四、五、六、八、九等保社生貸五萬餘元，各保社負責代表，將借據送縣府請求簽證時，均即日簽章送還，故農民領款甚為迅速，現據農分部分部各社，均經縣府備案登記，其所以仍須該縣縣長為貸款保證人者有下列原因：(一) 雖出現方編鄉保甲組織未臻健全。(二) 貸款保社未經正式登記。(三) 過去曾有某團體在該縣放烟葉貸款，因辦法不善，為少數人包辦，收回貸款成績極劣。為防再蹈過去覆轍起見，除須縣長為貸款保證人外，作着農分部分部農貸員於組社時，特別注意，防礙劣混入操縱，及實行監放，公布與抽查，以杜流弊，該縣本年貸額定十萬元，以現在農民請求貸款之踴躍，十萬元貸額恐未能應實際需要。

欽縣 欽農分部分部自成立以來，貸務進展頗速，現雖為時不過數月，已組成保社四十四社放出耕牛與生產貸款共二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十

餘元貸款之社除黃屋屯第二保社經營供給銷費業務外，餘均祇向銀行貸款轉放社員，無其他業務可言，可謂仍在合借階段，至第二保社經營業務事屬創舉，成功與失敗關係該縣合作前途至深且鉅，本人到該縣後即同李超君前往該社視察，社內陳列貨物多農家日用品，及香寶，臘燭，冥鏢等迷信特品，其資金係集股經營，每股十元，該社社員認股者佔百分之八十該保所 農民非社員認股者亦有少數，記帳如普通商店無異，設有進貨部，現貨部，逐項登記，主持者為該社理事會主席，查與合作社規定多有未符，當即指導其應改善之點如下：(1) 所賣特品應以種子，肥料，農具，及農民生活上必需日用品為限，香寶臘燭，冥鏢等迷信物品應即停賣，以免無謂消耗，及導農民於迷信。(2) 未認股之社員，應令其每一社員最低限度須認一股，但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未加入合作社取得社員資格之認股者，應依照入社手續介紹其加入合作社，如不願加入者即退還其股金。(3) 其資金以在貸款中提出為宜，但提出數額應由全體社員通過如另外認股經營則每股金額應與社股金額相等，如額多，認營業股金則須多購社股。(4) 且貸額較多

，若不取具相當担保以加強其還款責任心，成恐貸款收回時發生困難，亦即合作事業蒙受極大之影響，故須提供相當抵押品或由當地縣政府為保証人，蓋直接為求貸款安全，間接即為維護合作事業之進展也。

修正本部卅一年度工作實施計劃

本部卅一年度工作實施計劃前經訂定，由總行呈省府核備在案。現以農貸種類業經奉准改併為農業生產貸款等六種，貸款區域亦經奉准增至七十縣局，與原訂計劃略有出入，為適應實際情形以便辦理起見，特從新擬訂實施計劃說明書進度表各份，簽請 行廳核奪轉呈省府核核。

第三農貸區農貸人員落鄉

日用費奉准十足開支

本部前以本省西北江一帶物價比東江兩路各地略低，為節省公帑起見，曾請准將西北兩江地段之第一、三農貸區辦理農貸人員落鄉日用費照本行旅費規則改支三份之二有案。惟近

「應逐改用新式簿記。」(5)業務主持者應改為該社理事會經理，方合規定。(6)業務盈虧應依合作社章程規定處理支配；以上各項，并囑農分部分農貸人員可隨時指導監督其切實改善，務使納於正軌，成為該縣模範合作社，以為全縣倡。

至於貸出之款，倘無發現包辦或冒代之情事，惟間有一二社員因受核書之款額未能如其本人所擬借之數目，以致額過少，不願收受，而負責代表並不將該社員退借之款送還銀行，乃自行轉借他人，或留為自己借用，此固與規定未符，而且甚易發生流弊，當即囑農分部分人員切實注意，照如下辦法處理：(一)將退借社員之貸款追回，當期前還款。(二)令合社負責人員，嗣後注意不得任意處理貸款，如有發生任何特殊情形時，必須報告本行辦理。(三)解釋負責人職責，使其明白責任，關於貸款前後應注意之點，並囑該農分部分人員切實辦理。(一)放款前應確切調查。(二)放款時抽派員監放。(三)放款後應隨時抽查，及抽驗耕牛。(四)督促貸出之社，將貸款社員姓名，貸款額公布，以杜流弊。(五)隨時監督其貸款用途，如發現用途不當時，

應即追回其貸款，並依法懲辦，不稍寬假。

防城 東處農分部現已貸出一十三萬九千元，共組有合作社四十三社，其中有村信社二十社，(六月廿八日前組織者)保合作社十五社。(六月二十八日後組織者)「有建廳合作指導員三人在縣工作」，該縣農貸應加強與改進者，有如下諸點：

(一)本行辦事處設在東興，離縣城一百八十里，農貸人員由東處帶款到防城貸放，往返費極感不便，且旅費開銷亦鉅，曾與東處主任，及揚主辦員仲山等，均認為有在防城設立農貸事務所之必要，以便農民貸款還款。

(二)關於已貸款村信社之改組，及保社手續未備者，補報事項，應會與縣府建設科陳科長商討，及請陳科長約建廳駐該縣合作指導員於九月廿四日在防城會商組織社貸款事宜，討論結果，決定下列各項：(一)組織登記各種手續，均由合作指導員負責，必要時省銀行可派員下鄉組織。(二)經已組織成立申請貸款之社，如有手續未備者，由指導員負責補報，必要時由行農貸員協助辦理。(三)合作指導員先在省銀行擬辦農貸之鄉組織社，以便放

數月來物價飛漲，生活程度日高，各地亦屬同一情形，爰據西北江各行處主任述稱，辦理農貨人員因旅費不敷，對下鄉工作咸視為畏途。現查本行對於出發東江南路人員已照旅費規則加五支給，如西北江農貨人員落鄉日用費仍照三分二支給，則相差竟至兩倍以上，亟應將前定辦法酌予變更，以資適應，現經簽奉 行座核准第一三農貨區辦理農貨人員落鄉日用費照本行旅費規則十足開支，並已分飭知照。

林襄理出席水利貸款座談會

本部林襄理於上月十日代表本行出席建廳召開之水利貸款座談會，茲將座談情形述之於後：查是日出席者有建廳農林局珠江水利局中國銀行等代表，首由農林局水利局代表報告本省各縣水利工程測設情形，繼即商討提供關於貸款意見，計一，請省府將測量設計完竣擇其有利者先行舉辦，二，以仁化董塘圩樂昌指南鄉蒸嶺白馬鄉為第一期實施工程，三，在省府與四行農田水利貸款合約未簽訂前為爭取時效起見，先行籌款開辦，其方式如下：〔一〕請四聯總處先行墊款由省府財政廳保担保得來劃

〔四〕各保成立之合作社，須經省行派員調查後，認為份子純正，方予貸款。〔五〕合作指導員，除負責指導組織及發展業務外，并負協同監督社員農貸款用途之責。〔六〕省銀行擬在某鄉鎮辦理貸時，即先通知合作指導員前往組織，或會同農貨員前往工作。〔七〕各村信社依法改組為保社。

〔三〕關於水利貸款，及墾殖貸款，防城縣政府會函請東處舉辦，東處業經接函電呈

總行核准辦理，惟以水貸，墾貸兩者均屬切要，若有多量餘額，兩種貸款同時舉辦固佳，如貨額無多，似宜先辦水利貸款，因該縣農田水利失修，雖土質肥美，因缺乏水分致一年只能耕作一造者，約佔百分之六十以上，比較墾殖貸款尤為急切。而且舉行辦水貸尚有下列好處：〔一〕增加生產效速。〔二〕抵押品可靠，貸款安全。〔三〕貸款確實，受益普遍。

合浦 合浦農分部於本年四月十六日成立，即日開始貸款，迄今六閱月，已放出生產貸款二十九萬三千餘元，組成保社之共六十社，均經縣府備案登記。該縣第一區需置貸款之各鄉鎮，均已組貸完畢，而二三四等區，多紛紛到本行請求貸放，原計劃辦完第一區後，選

擇需要貸款較急之區辦理，俟該區各鄉保辦完，再挨次推及他區，茲以各區均有請求貸放，乃變更計劃，先擇各區中需要最急之鄉鎮先貸。現除第三區因特殊情形，未予貸放外，一二四各區均已組社貸款。

本年十月貸款到期者，有均安鄉第一二五六七八保社，道歌南第二五保社，石康鎮第八保社等社，農民信用極佳，均能依期前貳三天攜款到行清還本息。

該縣地方人士，迭次與筆者接洽，請本行增辦水利貸款。查合浦地方旱田多屬所謂「望天」田如一月無雨則蒙旱災影響收成甚大，而且該縣河流溪澗頗多，如能多設水陂或利用水力推動之水車灌溉農田，裨益農業殊非淺鮮。

乙 改善意見

欽防靈廉等縣農貨分部，於本年四月以後先後成立，以致貸款時開，與季節略有出入，茲為劃一步驟俾收實效與工作循序起見，擬具改善意見如左：

〔一〕定一至六月辦理農業生產貸款，餘月不放。在此六個月內放出之款，均限於即年

入本省水利貸款總額內，(一) 蒸嶺縣白馬鄉除外
 (2) 由省府與四行處洽商變通辦法，先行透支，後補應辦手續，(3) 由四行支處同意交福州中國銀行照普通農貸辦法貸出。

增加欽縣乳源貸額

欽縣本年度農貸餘額原定為三十萬元明年度餘額亦經核增至四十萬元在案。近據該分部報稱原定三十萬元不敷分配經奉李主席手諭增加三十萬元等語當經核准該縣明年年度餘額增至六十萬元。又乳源明年年度餘額核定為六十萬元現據該分部函以不敷實際須要，酌予增加等情，查屬實在，現經奉准增至八十萬元。

各倉購辦貸放實物情形

本行為扶助農民，及確保貸款用途正確起見，迭經分飭各縣農貸分部推行實物貸放，現查除北江區各縣農倉已積極購入糶肥三千担以供貸放外，其他各地，亦在積極採購中，計已報到部者有新興分部在西江購買糶肥一千担，而經僱定人員陸續購入者，尚有恩平、揭陽、普寧等分部，情形甚佳。

十一月內清還，而貸款期限依貸出時間伸縮，但最長不超過十一個月。例如一月十五日貸出者，以十個月為期，至十一月十四日清還，二月貸出者以九個月為期，亦於十一月內清還，餘類推。此辦法有如下好處(1) 貸款已有定時，還款時間亦能劃一。(2) 十一月正為農曆十月，農作物此時均已收穫，農民可將農產品出售歸還貸款，農民還款既易，又可調濟糧食。(3) 農貸員工作有序可循，及免一年內早晚二造二次貸款還款之煩，并節省開支。(4) 農貸員可利用停貸時間整理工作，指導業務，與協助行內其他部分工作。

(二) 定七八十一十二各月放農產儲押貸款，餘月不放。七八兩月貸出者，限期八個月。十一十二兩月貸出者，限期六個月。貸款時約在早晚造收穫後，而還款時期則適在青黃不接之時，農民須出賣農產品清還貸款，既合農民需要，又可免囤積情弊。

(三) 定一九十一十二各月為水利貸款期間，蓋國曆一九十一十二等月份，多為農曆冬季，此時雨量減少，為施工最宜時期，其他月份多屬雨季，施工困難，不予貸放，以免移作別用及使借款者空負利息之弊。

(四) 舊社(即三十年度組織成立并已借款一次者)申請再貸時，應根據其信用程度核放，信用不佳者，非確經改善，暫予停貸。評定合作社信用標準，以左列各項為憑。

1. 是否依期清還第一次貸款，應還本息。
 2. 還款時有無取巧圖利情事。(例如利用大幣差價收買大幣還款)
 3. 第一次貸出之款用途是否正確
 4. 有無跨社冒名頂替情事。
 5. 社員份子是否純正。
- (五) 擬在防城縣設立農貸員事務所。

蕉嶺白馬鄉灌溉工程准予貸款

本行先後據蕉嶺函報該縣白馬鄉經垣灌溉生產合作社申請小灌溉工程貸款，又該鄉坡角村水利協會申請水利貸款，查無不合，經准依章核放羅經垣合作社三十二萬四千餘元，坡角村水利協會三萬元。

電催各分部查報

卅年度農貸增息數目

本省農貸機關收農貸增息一厘，補助合作行政經費一案前經訂定辦法實施在案，本行近准合作事業管理處代電，囑將卅年度農貸增息之已收數及應收未收數函送該處以便統籌支配依法動支等由，自當照辦，除經分飭各辦理農貸行處迅將卅年度農貸增息之已收數及應收未收數先行電報，並補繳合作行政補助費經收及存儲月報表，以憑分別彙轉外，並已函復該處查照。

通飭各分部

造繳三十年度業務報告

潮屬各縣農貸近况

林 幹

(一) 揭陽

該縣合作事業指導室經已成立，所有鄉保合作社組織登記事項悉由該室人員負責辦理貸款調查及協助整理社容等事。為求工作聯系組貸利便起見，筆者到縣後曾邀令該室工作人員及各農貸員舉行座談會，決定嚴格組貸根據戶口冊每戶以一人人社，理監事由社員公開推選，貸款後應注意用途並將各戶貸款實數公佈，各社用費公開核算就貸款數比例負擔，所收股金應轉放社員，利息照行規定撥充各社費用。各社社牌由分部代製依式書寫以資劃一，其用費於貸款時扣抵，各社應有確定地址設置社員名冊公佈欄及社員信用評定表等，以資考查，當經雙方接納，切實推行。

該分部秋貸因限於規定餘額，至七月中旬始陸續貸出，計由中旬至下旬各社申請貸款者共十七社，社員七百二十六戶，貸款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元；八月份二十九社，社員一千五百六十三戶，貸款十一萬四千二百元；九月份

六十社，社員三千八百五十九戶，貸款廿九萬八千零五十元，總計貸一百零六社，社員六千一百四十八戶，貸款四十六萬零柒千壹百元。為避免時局影響，所有貸款均側重第三區及第四區一帶。工作進行，頗能審慎，惟每戶貸額至高七十元，不能依實際需要耕作畝數比例核放，難免有浪費或不足之弊，經着注意改善，以利生產。關於還款方面，七月至九月共收回三十五萬零七百七十三元六角六分，計有一百八零八社。期前還款，佔百分之五十，依期還款佔百分之三一、五逾期還款佔百分之八。五，蓋因夏間水災為害，農產損失極重，各社雖經請求展期，但為維持信用起見，逾期不一及月，經分部函催後，均能備款清還，尙無拖欠情事。

該分部現有工作人員三人，蕭主辦理員隸崇負責內勤帳務及核放事宜，曾世餘，郭思銓二君負責外勤調查及統計表據事宜，工作分配頗為合理。惟三四區離縣過遠，對於調查貸款頗為不便，而往返旅費開支亦大，除函請何主

本部為明瞭各分部三十年度業務實施情形以資考核而利策進起見特編訂業務報告大綱「凡八項廿一目」通飭各分部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將三十年度業務實施情形造具報告書呈部備核

函飭馬壩等廿一分部

具繳三十一年度業務計劃

關於各分部三十一年度業務計劃，前經本部通飭各分部妥擬報核在案，現查遵令繳核者固多，而迄未具繳者尚有馬壩始興三水四會廣寧肇慶連山高明鶴山信宜化縣遂溪靈山防城五等處實屬平遠蕉嶺饒平黃岡瓊崖等廿一分部殊有未合。昨特檢同擬訂業務計劃綱目「凡十項」再行函飭各分部遵照迅即妥擬具報

小灌溉工程貸款還款細則

四條奉准修正

查小灌溉工程貸款改用水利貸款書表并將該項貸款還款細則第四條文略加修正一案，前經呈請省府核奪在案，現接省府秘書處通知單以該案經照准修正，並經提出本屆第二八八次省務會議通過等由，當將該修正案通飭各分支行處知照。

任就棉湖普處附設事務所派員辦理貸放以利工作外，並着蕭主辦員與普處協商貸款收付辦法，以免另設庫存，多事開支。至於下年度貸款額數應請酌予增加，俾貸務得以普遍發展。

(二) 豐順

該縣貸務經二年來積極推進，合作社組織已普遍各區鄉，在中央各級合作社組織通則未頒發前，所有各社組織均以村為單位。但因區域廣、社數多，交通不便，管理監督諸多困難，致間有少數理監事將貸款轉放高利或以多報少，致扣股金用費諸弊端，除查核有據者經着胡主辦員依章追還并函縣究辦外，迨本夏初建廳派員到縣負責合作指導後，始協商將原有村社

分區改組為保社。截至九月底止經改組登記者五十四社，其餘亦在進行改組中。擬於本年底一律按各保戶口冊改組完竣，以備春耕貸款。

該分部計至六月底貸出餘額三十九萬九千七百五十七元七角二分，七月至九月貸出生產耕牛繁殖共二十三萬六千貳百零伍元壹分，合計總額六十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元七角三分。收回生產耕牛貸款一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三元二角三分。查各村社及保社還款頗能堅守信用，其中少數逾期未還者係因三月間水災損失關係，一時無力清償，經該社理監事及鄉長來函聲明，核准冬季收穫後如數清還。

茲將該分部本年七月至九月貸款還款情形列表于左

月份	貸款種類	貸款額數	還款種類	還款額數	備考
六月底止餘額	生產，耕牛繁殖	三九九七五七七三			
七月	生產，繁殖	四一九〇〇〇〇	生產，耕牛	八二七五一七	耕牛係二年分還本年還款一半之數
八月	生產，耕牛	一三六六七〇〇〇	生產，耕牛	二〇二三五四八	
九月	生產，繁殖	五七六三五〇〇	生產，耕牛	八七三三二五八	
合計		六三五九六二七三		八一五四三二三	餘額五二〇、一一九五〇〇

該分部分除黃福謙君奉令他調外，現有工作人員三人。胡主辦員及饒彭仁君負責分辦帳務及湯坑附城貨務，陶陸事務所僅王永源君一人負責，對該區組貨頗多不便，常因王君下鄉工作之故致延誤無人核收，及後到所清還，又須加算逾期利息，往返奔勞各社固多損失而影響所及農民不無怨望。

(三) 高 坡

該處屬大埔三區，居韓江中游，為潮梅饒豐各縣貨運樞紐。本年一月已將該地工農業生產情形及貨務設備情形報告，現因磁器滯銷，工人受廠方剝削，廠方又受奸商操縱，勞資兩方，均受痛苦。建廳復派員赴該處積極指導組社故各鄉者日趨高坡處請求貸款，熊主任對貨務雖具熱誠，亦頗感愛莫能助，經于本月九日聯電請求開設工農貸以資應付。惟該處貨務就情形觀察，工貸較農貸為需要，關於工作人員之調派似應以熟悉工農業者為妥，并須分函至合協會派員先行組社，始易收共進之效。

(四) 饒 平

該分部成立以來將及二載，由區游擊貸款

改為聯保生產貸款，更進而為合作社生產貸款，因工作人員之努力，本行農貸利益深印三饒農民腦際。總計二年來貸出聯保數一千二百四十一組，三十六個合作社，貸戶四萬七千三百一十五戶，貸款累計額五十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元，收回累計二十六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元，未收回餘額為二十九萬零一百一十五元。

該縣因建廳未派駐縣合作指導員，本年二月起始由該分部就在城上饒浮山各區分期派員辦理組貸，但因縣府登記遲延，往返公文動需數月始能批復，殊誤農時。旋與縣府第四科洽商改善，一面組社，一面登記，並飭各鄉公所切實負責保證，計至九月止已組三十六社，社員一千九百五十二人，經縣府核准登記者十九

社，其餘仍在辦理登記中。查各社以保為單位者佔十分之七，因地環境關係，聯合數保組織一社者佔十分之三，仍屬無限責任之信社。揆之各級合作社組織通則略有未合，經着嗣後一律改為保額責任之保社，以符功令。

該分部本年一月至八月止，共貸出總額四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收回二十萬八千五百四十五元，實存餘額二十四萬二千三百元。各社對於貸款頗能依期或期前清還，惟三月間敵人侵擾黃崗浮山一帶，鄉村受劫頗重，間有因損失過巨逾期未還者，經由分部函鄉公所切實追還，或促其來行辦理展期手續。茲將其本年各月貸還情形列表如下

月 份	貸 款 種 類	貸 款 額 數	還 款 種 類	還 款 額 數	備 考
一 月 餘 額		二〇八五二五〇〇			
二 月 生 產		三七二八〇〇〇	生 產	二九二八五〇〇	
三 月 生 產		一一三三四〇〇〇	生 產	六四三六五〇〇	
四 月 生 產		四五五九〇〇〇	生 產	四五九二〇〇〇	

五月	生 產	三〇〇五〇〇〇	生 產	三九九六五〇〇	
六月	生 產		生 產	二九一〇〇〇〇	
七月	生 產	一二六〇〇〇〇	生 產	二一七〇〇〇〇	
八月	生 產	五〇〇〇〇〇〇	生 產	二二九三〇〇〇	
合 計		四五〇八四五〇〇		二〇八五四五〇〇	餘額二四二三〇〇〇

該分部所轄為饒北卅四鄉鎮，(按新縣制

編配人口廿八萬八千一百四十五人，耕地面

積一十六萬五千餘畝，為饒平產米中心區，其

中佃農佔百份之八十，均賴農貸挹注其資金。

本年就規定三十萬餘額分配，上饒計十二萬，

在城九萬，浮山九萬，惟此預算貸額實不足應

付，致已組社未得貸款之社員頗多怨望，况邇

來肥料價漲每畝貸款以一百元計，最低限度亦

需七十餘萬元，現縣府對水利墾荒耕牛貸款積

極提倡，此項貸額亦應預為加增，庶貸務得普

遍發展而農貸員免坐支乾薪之議。現與何主任

商定，擬請總行將該餘額增至六十萬元，不知

能獲允否。

(五)黃崗

該分部於本年一月十七日開始成立，即從

事調查并指導組織信社，計先後成立有十六社

，分佈于饒南全屬之海山，拓林，鴻程，鴻江

，大河，區北，霞統，高堂，饒東，饒東東，

饒東北等鄉，因未有縣合作指導員協助，每鄉

僅先組一二社示範，其餘多由鄉民自動仿效組

織，因鄉民智識簡陋，手續不明，苟有於向縣

應請求登時遭記受駁斥至二三次者，於是每有

組社在未登記前將經總章表送部核查，此來

彼往，公牘煩忙。為適應農時及人力關係乃以

每鄉保為聯保單位，經鄉保長保證，先行貸款

。查該項聯保貸款單位人數頗多，已具保社雛

形，經着於還款後一律按戶口冊每戶一人為社

員，改組為保社，並向縣府正式登記，以減少

記帳單位，防止冒名捏名移用圖利情弊，並注

意嚴放抽查以杜倖濫。

該處為沿海區域，屬饒南貨物集中點，船隻通

港汕，日常生活用品及消耗品多於此入口。地

方經濟充裕，生活程度頗高，豪劣機巧者流每

以漁鹽民智識固陋可欺，高利借貸，極盡剝削

，苦不堪言。迨農貸開辦後，民衆紛紛申請貸

款，故該分部成立僅及六月，已貸出一百零八

萬五千餘元，佔本區各縣貸額之首位。茲將每

月貸還情形列表於後：

月 份	貸 款 額 數	還 款 額 數	備 註
一 月	二八九四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饒平分部移交之漁鹽貸

合 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〇八五四二七〇〇			一一四〇六〇〇	六九八九六〇〇	一五一五七〇〇	七七七七〇〇	一四一二〇〇
三二五五〇〇〇	一七六八八〇〇			四四八〇〇	九八〇〇	六一三二〇	二一三〇〇
〇〇元			淪陷遷移鳳凰				
餘額一〇五二八七七							

就上表觀察該分部貨務頗有長足進展，惟地臨大海，密邇敵區，日寇偽軍現尙盤據海山一帶，不時出擾，殊欠安全。以前放出漁鹽貸款，逾期已久，因地方淪陷，尙有一萬六千餘元未

收回。目前漁船多遭敵破壞，所存無幾，似應由部將該經放餘額酌爲減少，飭令停止漁貸，向拓林區北等處較安全地帶改放鹽貸農貸，所有貸款須就申報田畝耕作人及生產需要切實調查，審慎核放，以期實效。

以上各縣半年來貸務，均能普遍發展，且相有當收效，頗堪告慰。惟因本行業務日事擴充，不斷增設行處，現就劇梅各縣而論每縣多者四五間少者二三間，各行主管人員鑒於農貸裨益業務甚大，或謂求增設分部開辦貸款，或由原有分部加設事務所利便貸務，但各部餘額未經詳細規定，增減不均，貸款範圍甚難商洽劃分，易致重複，當地行處與事務所之監督代付，直屬事務所與分部之關係聯絡均未有章則可資遵循，尙須設法加以調整。

實物貸放推行上的困難

倫廣楡

筆者最近奉命督導冬耕實物貸放，當即前往區內各分部督促辦理，觀察結果，認為實貨之推行不無困難之處，茲將實際情形分述如次：

西江各縣辦理實物貸放均屬初舉，為求各方面之配合計，筆者曾往訪農局派駐西江各縣負責督導冬耕之朱督導員榮坤，并由其約農局農業指導站莫主任如富，農局西江家畜防疫區林主任伯鈞縣府四科王科長，合管處陳視察及各合作指導員，本行農貨莫主辦員等開座談會，洽商實施辦法，對於本行舉辦實物貸放之用意，均表贊同，但以時間過迫，籌放恐有未及，且鑑於去年專署所辦冬耕實物貸放之失敗，更感有慎重其事之必要，緣去年專署實物貸放冬耕種肥，事前倉儲業務全無準備，而祇在短期內將所需各種種肥收購轉發農民而已，因種肥之輾轉運送及設備不全，其運費及損耗極大，且冬耕作物，西江一帶，除種馬鈴薯紅花豆及冬麥外幾無適宜者，其中尤以馬鈴薯為主，而此物所含水份極多，苟保管不良，發爛極易

傳染亦速，照去年專署貸放馬鈴薯一類而言，配發後連同各項運費損耗等合計，每担成本比市面價格超過一倍以上，其餘紅花豆冬麥等，成本均較市價為高，故去年貸出者，幾無一可以收回。且農民對於種肥雖亟欲得到實物，但因交通轉運困難，運費浩大，農民多不願收受，如能先期在各鄉保內成立簡易農倉，就近由各倉代為購辦，以原有倉物為之吐納，始可望稍有成效。洽商結果，各方均以去年失敗為戒，仍主本行以現金貸放。當經商得趙經理同意決定本年度冬耕貸款，高要仍以現金放貸為原則，如農民願得到實物時，可請由農業指導站負責介紹，經其審查完善之品種，由農民自行購用，並由該站負責技術上指導之責，以促進冬耕之推進。至於雲浮分部之去年冬耕貸款，多因冬耕失敗關係，及還款期未能適應農民收益最豐之季節，以致逾期未能清還款社款極衆，數額亦甚大，早經收割後，已陸續收回一大部，其餘一小部，仍須俟晚造收割後，

始能收回。此雖為自然環境所使然但過去糧貸之浮濫亦無可諱言。現為澈底整理計，各原有村社一律於收回後，不再貸放，俟保內各村社全部借款清償，由合作指導員從新改組，經本行嚴密調查後，始再放出。經此次澈底改革後將來各社之健全及其信用，當較前為佳，預料該縣貸務將有進展也。該縣冬耕早經推行，西江各縣冬耕作物種肥多購於此，各鄉農民，無待政府之倡導，早已自行耕作。據鄉民稱雲浮冬麥，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故其成績為西江南路之冠，其餘馬鈴薯紅花豆三角麥等，每年均照例播種，行之已久，種肥各物幾每戶均有積存，雖無大贏剩餘可資出售，但已可自給自足，冬耕所需者，僅為工資食用而已。去年專署實物貸放冬耕種肥時，雲浮不但未曾報領，且能將餘款供給別縣之用，是以本行舉辦冬耕實物貸放，以雲浮之情形言，尚無必要。該縣農局農業指導站及縣府四科，均以環境特殊，

非有完備之農倉爲之吐納，恐未易見效，故決定擬定農倉分辦法辦理，暫仍以貸放現金爲原則。此外，德慶分部之工業貸款，爲數亦不多，前已組成向本行貸款之城區火柴生產合

作社，近以原料價漲，製成品反而下跌，曾一度因市而停工，惟現已恢復已作。其餘各紡織生產合作社其業務多利用德慶蠶絲紡製黃綢，現蠶已未造生絲供給停止，除小部份資金較厚者

，能事先預儲生繭備用，仍可繼續開工外，餘均已減少出品，甚至停止活動。此種有季節性之手工業頗不易於培植，惟各社前期結算，均有盈餘，尙不致虧本。

廣東省銀行農倉儲押品存倉損耗統計表

押押時 期	早 類			晚 行 及 麥 類			豆 類			絲 類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半個月至三個月	70	90	00	40	70	80	20	40	80	20	80	20
三個月至六個月	80	20	40	80	00	20	60	00	40	20	6	40
六個月至九個月	40	60	80	20	40	60	00	40	80	80	40	80
九個月至一年	00	20	50	60	80	00	40	80	00	20	50	00

農 林 新 知

美國密省農事試驗場關於油桐栽植之報告

林汶民摘譯

自本期起增開「農林新知」一欄，其內容包括一、各國農新林知識之介紹。二、我國舊有農林技術之闡述。三、個人對於農林技術之心得等項，希讀者諸君多為投稿。又本欄亦可稱為本行各墾殖場工作人員之新園地，尤盼各場同人共加愛護，隨時惠賜佳作，使之日臻繁榮充實為幸。

——編者附誌——

茲將一九三五年美國密士失必省立農

事試驗場發表關於油桐試驗之結論節譯如左，以供吾人參考。

在一九三四年美國由中國進口之桐油

數量，有一萬二千五百萬磅，截至一九三五年止，美國桐林能自產桐油者尚不能佔全國消耗量百分之一中之一半。

該場試驗之目的，在找出最有效栽培方法，以達到用最少之金錢，而收穫最高之油量。在一九二七年該場曾種植幾株油

桐（三年桐）。至一九三二年該場擴充種

植桐七英畝，分為十二段，每段之管理法不同。再至一九三四年，又增加面積二英畝，共有九英畝。

一九三二年所種植之桐林五段，位於丘陵

荒地，未種植前，將荒地精密開墾，作成梯田，梯田之斜度為一百英尺二英寸半。桐樹之行列，依等高線而定。每株距離大約自十八英尺至二十五英尺。

頭五段桐林，俱不施肥，惟株間於夏冬兩

季，均種豆科作物所有豆科作物成熟時翻埋入土。夏季豆科作物有牛豆，大豆及 *Crotalaria* 綠肥等。「本行大旗嶺墾殖場已有種植」冬季豆科有用澳大利亞豆或加拿大豆。

第六第七及第八段之桐林，一年生者，每株施一磅之化學肥料（混合肥料）增加一年齡，則每株增加一磅肥料。

第九段之油桐林，留為對照區，俱未施肥，不過在頭五段桐林區，種植夏冬豆科時，本段則隨之舉行牛耕而已。

第十段，栽培管理方法，與其他各段相同，其所異者，即不施肥。並沒中耕，不過在株間、每年中略加粗放的鬆土二三次而已，鬆土周圍，約十八英寸直徑。第十一段之桐林，種植地點接近圍籬。以上各段所用之肥，不但數

量不齊，而化學成分亦互異。

第十二段專供距離試驗，每株距離自十英尺至三十英尺不等，仍有中耕和種植，苜蓿作物。第十三段雖有舉行中耕，但沒有施肥，亦不種綠肥，第十四段，土壤係大粉沙，且接近第十三段，不但不施肥亦不中耕。

試驗後之結論

以經濟立場而言，種植油桐與種植其他農作物相同，其生產之收入全賴有縝密之管理，及周到之撫育，包括慎選適宜土壤（稍具酸性和中等生產力者）種植青料護土作物，必要時施用肥料。抑尤有進者，慎選健全苗木，施以適當移植方法，及隨時照管，俱為桐林成功之重要因素。

2. 移搬苗圃中之苗木必須十二分小心辦理。苗木主根須留十二英寸至十五英寸長，栽入

土坑時，其鬚根伸展之姿態，須與苗圃時稍為相同。填土時，須特別小心，以填滿株根之各

空間並極力壓實，勿使土壤留有空隙為要。打坑時，所留之表土，必須先放入坑底與根部接觸，必要時，施用有機質糞土則更妙，苗木必須於距離根部六寸或八寸長截幹方可移植。殘缺不全之根部，在此新環境中不能供給全樹所需之植物養料，因此保留接近根株之強健肥大枝芽，其他柔弱者，如有發生，必須除去，以便集中力量，而培養少數有用之枝芽為要。上項所留之枝芽，在十個月或一年內必能發展成為強健之樹樹，且能適當發枝。（通常離地面三五尺伸枝）

3. 凡欲經營桐者，須由小規模四五英畝做起。栽種距離不論採用四方形或三角形，每株最少距離三十英尺。並且須種植於優良土壤加

意中耕。桐林區間可種農作物，但一年中必須

種植苜蓿一次，（夏冬兩季均可種植）且須待苜蓿作物成熟時，翻埋土中，藉以增加養料。

4. 桐林必須中耕，特別注重生長時期，春季中耕。經營桐林，不是一種造林事業，所以經營之規模不可太大，不可大至超出其管理能力之外。投資者最感興趣的即種植油桐之利益。過去我們各處曾經種植油桐不少，種植後，均不留意中耕及管理。此種桐林，絕不能確有利益，可預告也。

5. 截至一九三五年止本流域（美國密士失必珠河流域）種有油桐三萬英畝，如果各樹能給予以縝密之管理，及照顧吾人每年必有一百五十萬美元之收入。現在美國全國種植油桐已有七萬五千英畝之多。（附表）

各段油桐撫育及生育情形表

段	夏季護土作物	冬季護土作物	肥	料	1933年 平均高度 【英尺】	1933年 樹冠直徑 【英尺】	1934年 平均高度 【英尺】	1934年 樹冠直徑 【英尺】	1934年 平均高度 【英尺】	1934年 樹冠直徑 【英尺】
1	Conpea	澳大利亞豆	沒	有	8.75	1.9	10.05	2.8	13.60	4.0
2	大豆	加拿大豆	沒	有	7.66	2.0	9.00	3.1	13.90	3.8

3	Crotalaria綠肥	Crimclover	沒	有	6,75	1,65	8,50	2,5	12,80	3,3
4	同上	Yerok 豆科	沒	有	6,00	1,25	7,40	2,2	11,70	2,9
5	同上	同上	沒	有	4,50	1,25	6,25	2,1	9,50	2,8
6	沒	沒	完全化學肥料	有	6,90	1,75	8,90	7,7	12,30	3,7
7	沒	沒	同上	同上	5,90	1,50	7,60	2,7	11,70	2,9
8	沒	沒	同上	同上	7,70	2,25	9,70	3,6	12,80	4,0
9	比較區	比較區	沒	有	5,00	1,30	6,30	1,8	9,50	2,7
10	不中耕	沒	沒	有	4,90	75	5,60	1,1	6,10	1,6
11	不中耕	沒	化學肥料	有	5,20	1,65	6,70	2,6	11,00	3,1
12	大豆	Closer 綠肥	沒	有	6,50	1,42	8,50	3,0	10,80	3,9
13	1934年四月一日 種	中耕	沒	有			5,00	1,8	10,70	2,9
14	1934年四月一日 種	沒有中耕	沒	有			3,0	1,0	3,48	1,12

注：第一段至第五段沒有施用化學肥料，不過各有中耕和栽植肥料，並且將肥料作物翻埋入土。第六段第七段第八段俱有中耕施肥，沒有護土作物。

第十段未種前前七與經已精密之整地，惟以後從未加中耕不過在直徑十八英寸周圍略加和散碎土而已。

第十一段近於圍籬，沒有中耕，每隔五株施用化學肥料和廐肥。

第十二段用爲作田離試驗。

第十三段有中耕，沒有施肥。

第十四段都沒有施肥中耕。

測定樹高及樹冠徑在每年冬季七舉行。

文 摘

我國地權分配及其趨勢

吳文暉

土地問題的討論，在抗戰前幾年曾極一時，戰後忽趨沉寂。但是 蔣委員長在全國財政會議明白宣示實行土地政策之決心後，土地問題已重新引起國人的注意。

土地問題的內容複雜，可以分成許多小問題，然這些問題大都由地權分配不均所引起或促成嚴重的結果。

地權的形態甚多，大別之則有兩種：第一為土地私有權，即所有者為個人或一個家庭；第二為集團土地所有權(Collective Landownership)，即所有者為集合兩個家庭以上的團體，例如家族、學校、農村社區、國家等。

我國歷代地權形態隨經濟的政治和社會的

變遷而有不同，有人說：清初我國的耕地面積中，只有百分之五十是私有地，其餘百分之九一。九是兵士的屯田，百分之二七。二四是各種官田，百分之二三、五七是廟田及族田。

註二：這個估計究竟與當時的事實符合否，似可不加深究，我們所要說明的是：現代中國還保存着「屯田」「官田」「廟田」「族田」等的地權形態，惟其所佔耕地百分比已大為減低。由於近代社會經濟發展及政治變遷的影響，集團土地已漸為私人（特別是軍政官吏，地主，商人和高利貸者）所收買或侵佔，所以此類土地已趨沒落，而私有土地日漸增加，現在佔絕對優勢了。據最近卜凱(Buck, J.L.)的調查在二十省中，只有百分之七的農地是集團所有

人事消息

陳意堅同志已結婚

總部陳意堅同志於去年七月間以目疾告假一月，赴長沙醫治，去後即據消息靈通者傳出，伊將順道往湖北與其未婚夫張劍勳連長結婚，當時知者甚少，至最近陳同志始遂其夫婿過韶之便，遍散請柬，在合作社設茶點招待同人，記者亦躬與其盛，席中張先生縷述伊倆戀愛經過甚詳，來賓均報以熱烈之掌聲，嗣由胡晉雲同志代表致祝詞歸新夫婦一面努力抗戰，一面努力生產，亦莊亦諧，蓋座粲然，旋盡歡而散。

鄭羅兩同志弄瓦

總部鄭璧案羅奮兩同志近各得一女。

的，其餘百分之九十三都是私有的。(註三)

我國並沒有像英國的，東普魯士的或帝俄的大地主階級，但我們不能因此就說中國各地完全沒有大地主。東三省有的地主在鐵路兩旁

有地數十萬畝。黃河流域的河南省彰德縣三分之一的耕地，都歸袁世凱所有，內鄉縣的蒲塘

，有著名的羅姓大地主四五家，擁有土地五六萬畝；固始縣東鄉有一個大地主擁有土地竟超

出我們想像之外，從他的家鄉走進城裏所經過的一百廿里的路程可以不用勝過他人的土地一

步，又某縣有一個大地主，坐膠車在他地上走一天，還不能出境。長江流域的江蘇省據該省

民政廳調查，共有五百一十四個大地主，每人有地千畝以上，其中有些佔地五六萬畝。據農

村復興委員會派人實際調查之結果，淮北蘇縣有位姓賈的有田五萬餘畝，其他如阜甯灌雲諸

縣也都有五六萬畝的地主。安徽合肥從前大官甚多，他們購買地產極廣，例如李鴻章家便是

有名的大地主。四川成都平原大地主特別發達，抗戰以來尤甚，數萬畝以至數十萬畝的地主

不少。湖南新化陳某家，據說有五十萬畝土地，聶雲臺也有十餘萬畝，其他如衡陽趙恒惕家

和靳雲鵬之劉坤家，皆擁有土地萬畝以上。珠江

流域的廣東，除有許多大集團地主外，大私人地主也不少，例如番禺縣五千畝至萬畝之地主，據說有三人，順德縣千畝以上之地主，據說有十五人。

以上是零星調查的結果。南京土地委員會曾令調查員報告各縣大地主數目及其所有田地

面積，有報告者十一省八十九縣，共有大地主一、五四五戶，每戶所有面積由三百畝起至三

萬畝止，平均每戶有二千零三十畝。這個調查

面積 總面積 百分率

十畝未滿 一七、九一四、二三一

一〇一—三〇 一一、三〇三、五七〇

三〇—五十 六、七一二、三六六

五〇—一〇〇 四、一三七、一三六

一〇〇畝以上 二、二七三、三五五

合計 四二、三四五、六五八

，雖然沒有把最大地主發現(有的縣係必有三萬畝以上的主)，但以每地主平均有二千餘畝，與同調查所得每農戶平均有地十五畝二分比較，相差一百三十四倍，亦可見地權分配之不均。(註四)

關於我國私有土地之分配，過去曾有不少

引用過的統計或估計，但都不甚可靠，而引用者又未詳加訂。下面的表是許多討論中國土地問題的人所引用過的：

面積 總面積 百分率

一七、九一四、二三一 四二、三

一一、三〇三、五七〇 二六、六

六、七一二、三六六 一五、八

四、一三七、一三六 九、七

二、二七三、三五五 六、六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從前公孫愈之(註五)、薩孟武(註六)、陶希聖(註七)以及其後不知多少的中國土地問題討論者，都應用過上表，他們大都不說

明這個表的來源，有的說這是日本東亞同文會調查的結果，有的說這是北京農商部的統計。他們引用此表的意旨，大都是欲說明中國土

地並未集中於少數之手。其實這不但不能說明，而且反證明了他們的淺見。中國耕地面積只有四千二百餘萬畝嗎？若是如此，中國四萬萬多人怎樣養活的？凡有常識者都可以斷定，一畝地所產的東西決不能養活十餘人。上表還有一個重大的謬誤，就是，照上表所列的百分

率加起來，共等於一〇一，並不等於一〇〇。

這些都顯然表示抄襲者竟未細察該表而盲目引

用。據我們考證：民國七年，北京農商部確曾

發表過一個統計，與上表的統計數目相同，惟

該表的「總面積」原是「農戶數」，又該表百

畝以上的百分數「六·六」原是「五·六」，

而引用的人們竟把總戶數誤為「總面積」，把

「五·六」弄為「六·六」了。假使日本東亞

同文會有這個表，一定是由農商部轉譯過去的

，決不是該會調查的結果。農商部的這個統計

，恐不可靠，因為農商部統計數目的來源，乃

憑各省縣填報，但各省縣往往視部令為具文，

遷延誤期，贗造偽報，或竟不報。此外，如統

計人員之缺乏統計智識，田制之混亂，地畝之

差異，都是其統計不能正確的原因。又按農商

部的原來統計，並未說明是指土地所有的情形

，還是指土地使用的情形。多數人把牠當作土

地所有分配的統計，也有人（註八）把牠當作

土地使用的統計。其實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絕

不相同，佃農可以使用不少土地，但他所耕之

田地並非自己所有，反之，地主可以僅使用田

地數畝，但他也許是擁有千萬畝田地的人，因

為他可以將大部份的所有田地分佃於。

下面兩表（註九），更為許多中國土地問

題討論者所引用過，他們是想說明中國土地集
中之尖銳：

第一表

有地農民（有一畝起以至大地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佃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游民兵匪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佃農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合計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第二表

有地農民類別	人數百分比	佔地百分比
貧農（一—一〇畝）	四四·四五	六·一六
中農（一〇—三〇畝）	二四·七三	一三·二六
富農（三〇—五〇畝）	一六·二一	一七·四四
小中地主（五〇—一〇〇畝）	九·五七	一九·四〇
大地主（一〇〇畝以上）	五·三三	四三·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以上二表都是武漢中央農民部土地委員會
所製的，輾轉為一般討論中國土地問題者所引
用。此二表是說明：全國有土地的農民佔全體
農民百分之四十五，而無土地的農民則佔百分
之五十五。在有土地的農民中，十畝以下的貧
農有百分之四十四，而所佔土地只有百分之六
；百畝以上大地主佔全體地有農民之五，所而
佔土地竟有全體土地的百分之四十三。這樣看來
，中國土地分配問題何等嚴重！其實上面的第
二表，恐怕是捏造的（當時主持武漢土地委員

會者爲共產黨人」，因爲此表統計究竟何所據而製出，完全沒有說明。至於第二表，製者雖然也沒說明其根據，但我們可以證明牠完全是抄襲北京農商部的統計，人數百分比是根據農商部歷年的統計而加以平均的，佔地百分比也不過由人數百分比推算而得。農商部的統計不可靠，這抄襲的統計自然也不是信。

南京土地委員會所發表的私有地分配統計，雖然只包括十六省，縣份不夠多，未能充分代表全國情形，但其調查統計的方法，較爲精密，頗有參考價值：〔註十〕

類 別	戶數百分比	佔地百分比
一〇畝以下	五九·六〇	一六·六二
一〇—二九·九	二九·三八	三二·九七
三〇—四九·九	六·二〇	一五·五四
一〇—一九九·九	三·四八	一六·五四
五〇〇畝以上	一·三四	一八·三三
合 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上表告訴我們：三十畝以下的小土地所有者佔全體戶數百分之八十九，其所佔土地只有一半；百畝以上的大土地所有者只佔戶數百分之一強，佔地則達五分之一。可見土地分配並不算

均勻。而且我們必須注意，這個統計係農家普查的結果，只有在鄉的農戶被調查到，許多住在城市的大戶不在鄉地主，是未包括在內的。

著者曾根據各處的實地調查結果，對於全國私有地權之分配作過蠶測：假定全國與耕地

	戶數〔千戶〕	百分比	佔地數〔百萬畝〕	百分比
地主	一、八〇〇	三	三二二	二六
富農	四、二〇〇	七	三三四	二七
中農	一三、二〇〇	二二	三〇〇	二五
貧農僱農及其他	四〇、八〇〇	六八	二六四	二二
合計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在全國與耕地有關係的總戶數中祇佔百分之三的地主，他們所有的土地竟佔全國私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六，在總戶數中只佔百分之七的

富農，也竟擁有全體土地的百分之二十七；反之，在總戶數佔三分之一（百分之六十八）的貧農僱農等，他們所有的土地只佔總面積的五分之一（百分之二十二）。著者這個蠶測，作於七年以前，雖係完全根據各種實際調查，自知毫無成見與偏見，近年這個估計，亦漸爲人採用〔註十二〕，但自己總覺得不甚滿意。不

有關保「土地所有和土地利用的關係」的戶數爲六千萬戶，假定全國耕地面積爲十三萬萬畝，而私有耕地面積爲十二萬萬畝（即假定全國集團所有耕地爲一萬萬畝）。依據著者的蠶測，全國土地分配大致如下：〔註十一〕

近年來各種新調查所提供的材料，尙不足以使著者改變這個估計，以後如發現本估計有不符合事實處，自當更正。

由上可見中國土地分配，實欠均勻，單就數量上觀察，還嫌不夠。就質量上言，根據各地調查結果，地主和富農所有的土地通常是土質較肥，位置較優的。反之，農民大眾所有者，多是較下級的劣地。試以廣東番禺兩個代表村的情形爲例：地主富農所有的田地，水田約佔百分之六十二，旱地約佔百分之三十八，貧

農所有的田地，則適成相反，水田只佔百分之三十七，旱地佔百分之六十三。（註十三）

我國土地分配不均，實爲最基本的農村問題，農民大眾生計之困難，此爲根本原因之一，農村社會的騷亂，常以此爲動因。

地權分配不均，非不見於他國。例如英國土地集中的程度，實遠在我國之上。英國在一·二世紀便開始農奴解放，到了十五·六世紀已大致完成，小自耕農與佃農。適在此時，英國毛織業開始發展，接着歐洲各國的羊毛業也相繼發達，羊毛價格騰貴，於是十七·八世紀，英國土地在法律和政府的保護下，實行瘋狂的圍地運動，把向來由農民共同使用的公地，以及農民自己所有的土地，大規模圍佔收買過來，改爲牧場，從事牧羊事業，那時產生了這個諺語「英國那個泥土變黃金，只有羊兒辦得來」。圍地運動到十九世紀才告終熄，其結果是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形成大地產制。在十九世紀的末期，大不列顛人口約四千萬，而有土地者只三十二萬人，這就是說，無地者佔百分之九十九。根據一八九八七四——一八七五年的 *Domestay Book* 所說，七千四百個地主擁有全部土地的一半，五萬八千二百

個地主，佔地四分之三。（註十四）

除英國外德國的 *Elbe* 河以東土地所有也是集中的，那是封建時代貴族武士兼併土地的結果，至今還保存大地產制。義大利也是地權很集中的國家，該國無地的雇農和佃農佔全體民百分之六十以上。

英義及德國東部，地權分配不均的程度，較我國爲高，但我國土地分配問題，實較她們爲嚴重，這主要是因爲我國工商業未曾發達，直接賴土地生活的人口百分比極高，而自已無地或缺地的農業經營者，幾乎全是中小貧農，他們的耕地零碎分散，不合經濟的利用。

除英義德諸國外，我國土地集中的程度，實不讓於他國，尤其較法丹等國，顯然來得集中得多。大致的說，我國土地分配不均的程度及其性質，與東歐諸國，頗爲相似。她們在上次歐戰後，因事實上的需要，曾實行綠色的土地改革，把土地分配調整了一下，不過並不徹底。我國戰後，亦必展開土地改革運動，但究應採取那種途徑，是值得詳細研究的。

根據各處調查報告，我國土地所有大體趨於集中，造成這個趨勢的原因有數種：

第一，商業的發達。自五口通商，現已工

業在沿海沿江都市勃興以後，商業日見發展，外國的和本國都市的工業品侵入農村，打破了農業和手工業互相連結的自給自足的農村經濟，農產品逐漸商業化，農民的家用品與農用品仰給購買的程度日高，農民的經營單位那麼細小，商業知識那樣幼稚，一切交易幾乎完全受商人的操縱，商人從賤買貴賣中得到利潤，有時又用高利貸的方式，加重榨取農民。在日益擴大的不等價交換和高利榨取之下，農民經濟日益窘迫，漸漸典賣土地，商業資本家可從中取得土地，變成地主。南方水耕區域土地日趨集中，與商業發達最有關係。蒼梧是廣西省商業比較最發達的一縣，據調查結果，該縣土地集中的趨勢，比商業次發達的桂林來得顯著，較之經濟極落後之思恩縣更要顯著得多。（註十五）

第二個促進土地集中的因素是高利貸。江蘇太湖邊上有一個農村，村中農民百分之八十以上是佃農，他們向住在城市的地主租地耕種，據實地調查結果，農民地權之所以外流，主要的由於高利貸的活動，下面是調查所得的

可怕的事實：

「一個不能交付地稅的人，假如他不願意在監獄中過冬，就非借錢不可，高利貸的門戶對他是開着的，從高利貸者那兒借來的錢是以桑葉的數量計。在借貸的時候，根本尚沒有桑葉，也沒有桑葉的市價，高利貸者以已意決斷桑葉價爲七角錢一担，譬如借七塊錢，就說借了十担桑葉，借款在清明就要還清，至遲不得在穀雨之後。借錢者要付還的錢，其數目的多少，決於當時桑葉的市價，譬如市價是三塊錢一担罷，那麼在十月借了七塊錢或十担桑葉的人，到了第二年四月，便要還三十塊錢，在這五個月中，這位債戶所付的利息是每月六分五。到了絲季才開始，村裏的人是拿不出錢來的。在冬季要靠舉債度日的人，到了這個時候，大約也沒有力量還債，因爲在冬季幾個月內，村民並沒有生產的工作，除却做點小本生意之外。在這個情形之下，債戶可請高利貸者，延長借款的期限，所借的錢又以稻米的數量來折合。不管市價如何，稻米以五塊錢三「蒲式耳」計算，還債的期限於是延長到十月，到了十月米價便以七塊錢三「蒲式耳」計算。總計起來，在十月七塊錢的人到次年十月要還四十八

塊錢，平均借貸利息爲每月五分三，假如債戶到了這個時候，還不能把債還清，期限可不能延長了，他只能把田契交給高利貸者。田地的價格，是三十塊錢一畝。從此他不是債戶變爲水久的佃農了。」（註十六）這是一個極端的例子，但地權因高利貸而轉移的事實，確相當普遍，其過程每由「押」而「典」而「賣」。高利貸者得到的是土地或自地地主，或將她轉賣給其他非農業者。

第三個促成地權集中的因素是政治性的。從前政治上不軌道的時候，軍政官吏每每橫征暴斂以飽私囊，然後用以投資於土地。這種情形，從前四川便很普遍顯著。又如安徽合肥的大地主差不多都是從前的高級官吏，中小地主則大半是他們的部下。

促成土地集中的第四個因素是地租的過高。舊地主徵收高額的地租，日積月累，便可購入新的土地，成爲更大的地主。我國的購買年是很短的。「所謂購買年就是每年地租累積至等於土地購買價格所需的年數」按歐美各國的購買年，大都是二十年至三十年。我國購買年則只在八年左右，所以地主容易累積地租以購新地。

除了上面的四個因素之外，還有兩個因素，造成了地權集中的環境和機會：

第一、工業不發達，工業利潤沒有保障，使商人、軍政官吏、地主和高利貸者缺少機會並且也不願意把積蓄的金錢投到工業上去，因此競向土地投資，地權日見集中。

第二、災荒的頻仍與嚴重，給軍政官吏、高利貸者、商人和地主，很多很好的兼併土地的機會。北方旱耕區域的災荒較多，土地集中便常在災荒下進行，此種事實，在民十七至民十九大旱災的西北區中表現得最爲顯著。例如陝西，每畝數十元或數百元的農地，在荒災時，有跌至十餘元或三五元的，甚至有跌至五六角或七八角的，於是富者便乘機收買，災民爲救急計，大都忍痛售出。災荒期間成陽、涇陽、三原、高陵、臨潼五縣，災民出售的農地各佔本縣農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在民十七至民二十二的那五年間，鳳翔縣農民所有的土地減少了百分之二五·四五，這些減少的土地大部份是賣出去了，有一部則是典押出去的。又在那五年間綏德縣農民所有的土地，也減少了百分之二二·二五，這些減少的土地大部是典出，一部份是賣出。又在那五年間，渭南縣農民

所有的土地減少了百分之七·一九，這些減少的土地，賣出者較多，典出者較少，農民喪失的這更多的土地，大半是集中於軍政官吏、商人，和高利貸者的手中去了。據振務人員說，陝西關中一帶災後移轉的農地，有十分之七集中在武人手中，十分之三集中在官吏和商人手中。又據報告，綏遠農地所有權的移轉，也大部分集中在軍官政吏手中。可見災荒之後，貧苦的災民被迫售出或典出大批的土地，而這些土地大半移轉到非生產者手裏，於是收租的新地主漸漸加多起來。至於原來的中小地主，雖常在災荒中沒落，但大地主多乘機龐大，如陝西楊家溝的馬家大地主，遇災荒，即以嚴苛的條件，將大批農地收買進來，災後楊家溝附近六七十里以內的農地，完全變成了馬家的領域。〔註十七〕總之，災荒嚴重的地方農村經濟的一大變易，就是土地所有權的轉移及其集中，農民於賣妻鬻女以前，地將賴以生存之土地典賣一空。

以上所述的幾個促進地權集中的因素，並不是各自孤立的，而是交互關聯的。例如，地主之超經濟地租的剝削，商人之賤買貴賣的盤剝，不肖軍政官吏之橫征暴斂，都使農民不能不乞求於高利貸，從而喪失土地，至於災荒之發生，更使地主、商人、官吏和高利貸者都有兼併土地的機會，而工業的不發達，爲使這四種人物競向土地投資的根本原因之一。尤有進者，這四種人物，每每一身兼有數種身份。我國純粹收租的或純粹經營農業的地主很少，大都是多方面的人物，他們或兼商人，或兼高利貸者，或兼軍政官吏，甚至三四方面兼而有之。一身有幾種剝削人的身份，自然更易兼併土地了。

三十年七月二十日，重慶中央大學。

〔註一〕關於土地所有權之分類，參閱

Sorokin P. A., *Zimmerman*

C. G. and Galpin. C. J., A Systematic Source

ei.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Vol. I. P. 559

B〔註二〕Chen, H. S., *The Present Agrarian Problem in China*

China, Pp. 192-194.

〔註三〕Buck, J. L.,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Pp. 192-194.

〔註四〕全國土地調查報告摘要，三一—三二

頁。

〔註五〕「中國農民問題」〔前進四—六期〕

〔註六〕民生史觀（新生命第五期）

〔註七〕中國社會到底是什麼社會（新生命第十期）

十期〕

〔註八〕例如 *Tewney, R. H., Land and*

Labour in China P. 41

〔註九〕載中農民第一卷第一期，民十六。

〔註十〕根據全國土地調查報告摘要第二十一表製成。

〔註十一〕關於這個估計的根據，詳見拙著「

現代中國土地問題之探究」〔新社會科學季刊一卷四期〕。

〔註十二〕例如：王效文陳傳綱著中國土地問題

題〔商務〕；西北資源第三期。

〔註十三〕Chen, H. S., *Agrarian Problems*

in Southernmost China.

〔註十四〕

〔註十五〕薛雨林，劉瑞生，廣西農村經濟調

查〕〔中國農村創刊號〕

〔註十六〕*Fel. H. F., Peasant Life in*

China pp. 277-78. (用吳景超先

譯文，見新經濟一卷十二期)

〔註十七〕參看拙著前引文及拙著「災荒下中國農村人口與經濟之動態」〔中山

文化教育館季刊四卷一期〕

資 料

廣東省合作貸款規則

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八九次會議通過施行第二四〇次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凡辦理本省合作貸款事宜，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凡經依法完成登記之合作社，均得按其經營業務之需要，向所在地之指定貸款機關申請借款。

第三條：前條貸款機關除廣東省銀行外，均應先與廣東省政府訂定合同，於劃定區域內辦理之。

第四條：貸款機關對有貸款關係之合作社，得隨時調查其業務，稽核其帳目；並得協助各縣縣政府參加指導訓練等工作。

第二章 貸款額度

第五條：合作社借款之最高限額，按其經營業務分別規定如左：

一、合作社之經營信用業務其社員借款依用途之種類規定標準如下：

- 甲、為購買種子肥料農具耕畜食糧飼料等用途者，以時值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額。
- 乙、為支付工資修理或建築房屋購買或贖取田地墾荒水利工程等用途者，以其應需費用百分之八十為最高

額。

丙、為婚喪教育整理舊債等用途者，以其所需最低費用百分之六十為最高額。

丁、為經營副業及小手工業用途者，以其所需資金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額。

戊、為存款週轉資金者，以其存款佔存總額百份之五十為高限。

二、合作社之經營生產業務：

甲、為購置生產工具其加工設備修建房屋購買地皮等固定資金者，以其所需之百分八十為最高額。

乙、爲種植多年生特種作物及

飼畜養魚等用途者，以其

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爲最

高額。

丙、爲社中流動資金者，以其

所需百分之八十爲最高額

三、合作社之經營運銷業務

甲、爲運輸費用者，以其應需

費用百分之八十爲最高額

乙、爲運銷設備用者，以其應

需費用百分之八十爲最高

額。

丙、爲預支貨價者，以貨物價

值百分之八十爲最高額。

丁、爲經營之流動資金者，以

其所需百分之五十爲最高

額。

四、合作社之經營公用或消費等業

務：

甲、爲購辦或設置生活上或生

產上之必需品及設備者，

以其所需百分之八十爲最

高額。

乙、爲購置地皮建築房屋等用

途者，以其所需百分之八

十爲最高額。

五、合作社之經營保險業務：

甲、爲賠償受災費用者，以應

賠償總額百分之五十爲最

高額。

乙、爲購置防災物品防災設備

者，以其所需費用百分之

八十爲最高額。

貸款機關實際貸放時，得按各社社

務業務攷成之等級及成立年限，在

前列各款最高限額下爲差別之規定

第六條：合作社具有特殊成績及經營大規模

業務時，得另爲額外之貸款，其數

額隨時與貸款機關洽定之。

第七條：合作社向貸款機關所爲之信用借款

，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社所負之責任

；如超過其責任之借款部份，須提

供抵押物品。

第八條：凡合作社借款未達該社社員借款最

高限度之總數和者，可隨時提供充

分理由申請續借，但總額不得超過

其應借之最高限度。社員向合作社

借款亦同。

第九條：凡合作社之借款已到期而未將本利

如數清償，且未經辦理申請展期手

續，并經核准者，不得再爲申請任

何借款。

第三章 還款期限

第十條：還款期限依合作社經營之業務用途

及還款來源規定如左：

一、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

甲、爲購買種子肥料食糧飼料小

農具支付工資存款之週轉以及

婚喪教育等之借款，應於一年

內清還。

乙、爲開墾小區荒地修建小工

程水利修理房舍及整理小

額舊債等之借款，得於三

年內分期清還。

丙、為購買耕畜及農具贖取出

地等用途之借款，得於三

年內分期清還。

丁、為購買田地開墾大區荒地

修建大工程水利等用途之

借款，得於三年至五年內

分期清還。

戊、經營副業之借款，視其用

途得於六個月至三年內一

次或分期清還。

二、經營生產業務之合作社：

甲、為購置生產工具加工設備

修建房屋購買地皮等所需

修建定資金，得於一年至

五年內一次或分期清還。

乙、為種植多年生產特種作物

或飼畜養魚之借款，得於

一年至三年內一次或分期

清還。

丙、所需之流動資金之借款，

得於六個月至一年內一次

或分期清還。

三、經營運銷業務之合作社：

甲、為預支貨價及流動資金之

借款，得於一年內清還。

乙、為運銷設備及購置運輸工具之

借款，得於一年至三年內一次

或分期清還。

四、經營公用供給或消費業務之合

作社：

甲、為共同採購生產之必需品

及必需設備之借款，得於

六個月至二年內一次或分

期清還。

乙、為購買生活上之必需消費

品及必需設備之借款，得

於一年內清還。

丙、為經營業務而購買地皮建

築房屋購置器具及設備之

之借款，可於三年內分期

清還。

五、經營保險業務之合作社：

甲、為賠償受災費用之借款，

得於一年內清還。

乙、為購置防災物品防災設備

之借款，得於一年至四年

內分期清還。

六、為兼營業務之借款，其還款期

限視所兼營業務之種類依本條

各款分別辦理但為兼營業務

務之借款使其期限另定之。

第十一條：經營生產運銷公司等業務之合作社

特殊設置需要大量資金之借款其還

款期限得不限於前條之規定而於申

請時與貸款機關洽商延長之。

第十二條：合作社得於約定期限前自動歸還借

款之一部或全部利隨本減。

第十三條：合作社遇有人力不可抵抗情事發生

對於借款不能如期償還時應於到期

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向貸款機關申

請展期還款貸款機關收到前項申請

書應於十五日內決定准否通知該社

並函知該管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前條展期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

但須付清到期利息

第四章 貸款手續

第十五條：合作社借款時須先填具借款申請書說明借款用途并連同應附書表送交該縣合作指導人員簽註詳細意見轉送貸款機關以供參考

第十六條：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之負責人與貸款機關駐縣之負責人每季應會同調查縣內各種物品之價值與實際需要及合作之考核等級製定審製核標準表一種（式樣見附表二）以為雙方審核之準繩。

第十七條：貸款機關於各縣設有機關者應由駐縣機關就地收付合作社之貸款如未設立駐縣機關應從速設立。

第十八條：合作社之申請借款經批報後逕向貸款機關領取之惟領取借款時應另行簽蓋正式借據交與貸款機關收執

第十九條：合作之還款逕行送交貸款機關查收其一次清還本息全部者向貸款機關取回原借據註銷其分期還款者由貸款機關出具收據交合作社收執俟本

息全部清還時再憑收據換回原借據

第二十條：合作社借款後若有社員跨社冒名頂替用途不實担保品不符以及其他舞弊情事發現時貸款機關得隨時追還原貸款一部或全部必要時所在地縣政府應協助催收之

第二十一條：合作社之借款如到期不還又未辦理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而未經核准者所在地縣政府應協助催收之

第五章 貸款利息

第二十二條：貸款機關對合作社貸款之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

第二十三條：合作社對社員貸款之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

第二十四條：合作社之借款如到期不還或為申請展期未經核准者其借款延欠期內得增加收延期月息四厘

第二十五條：貸款利息依所在利息按實用之日數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貸款利息之起止日數自付款之日起至還款之日止均以收據及借據為憑

第二十七條：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無論分期與否每年終均應清算利息一次

第二十八條：合作社於借款到期前歸還一部本金時其歸還一部本金之利息可於最後一次完全清償借款時付清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凡合作社兼營多種業務者可按其經營業務之種類多少按本規則所規定各項用途期限數額分別申請借貸但一社之借款總額應受本規則第七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各貸款機關得在不抵觸本規則範圍內自行訂定貸款細則惟須函送合作事業管理處備案

第三十一條：各縣政府應按月將該社情形列表分別函知各該縣經辦農貸機關及本省各貸款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各縣貸款收付數額貸款機關應按月分別函知縣政府及合作事業管理處
第三十三條：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主任合作指導員
貸款機關負責人

會同審核標準表(式樣)

用途項目	「或丙等合作社」 第一、二年之期限		「或乙等合作社」 第一、二年之期限		「或甲種合作社」 第三年及半年以上之社 期限	
	數目	期限	數目	期限	數目	期限
購買種子	20元	一年	25	一年	30	一年
購買肥料	以每人口三元計算	一年	以每人口四元計算	一年	以每人口五元計算	一年
購買飼料	10元	一年	15	一年	20	一年
支付工資	20	一年	25	一年	30	一年
教育費 婚喪費	20	一年	30	二年	40	二年
小區墾荒建築小工程水利建築房舍	20	一年	30	二年	40	二年
大區墾荒建築小工程水利建築房舍	40	一年	60	二年	80	三年
購買大耕畜大農具	60	二年	80	三年	100	三年
購取及購買田地	100	一年	120	二年	140	三年
副業及小手工業	40	一年	50	二年	60	二年

註：此表中數目及期限應依據本規則之規定按各該縣之物價情形農家實際需要及合作社之好壞決定之本表中所列數字係假設者

附表一： 廣東省合作貸款用途額定期限簡明表

用途	額	期
糧食工業用		
信用合作社		
1. 購置種籽肥料食糧飼料小農具支付工資	以時值百分之八十為度	一年
2. 支付社員對社中之存款準備金	以存儲結餘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度	一年
3. 教育婚喪整理舊債	以所需最低費用百分之六十為度	一年
4. 開墾小區荒地建築小工程水利修理房舍等	以所需百分之八十為度	三年內分期清還
5. 購買耕畜大農具建築房屋贖取或購買田地開墾大區荒地	以所需百分之八十為度	五年內分期清還
6. 副業及手工業		
林業合作社		
1. 購置生產工具加工設備修建房屋購置林地	以所需百分之八十為度	三年
2. 種植多年生特種作物飼餵家畜養魚等	以所需百分之八十為度	一年至五年
3. 流動資金	以時值百分之八十為度	六個月至一年
運輸合作社		
1. 預支貨價	以時值百分之八十為度	一年
2. 運輸費用	以費用百分之八十為度	一年至半年
3. 運銷設備購置運輸工具及支付運輸費用	以價值百分之八十為度	一年至三年
4. 其他流動資金	以所需百分之五十為度	一年
消費合作社		
1. 購置生活上之必需消費物品	以買進價值百分之八十為度	一年
2. 生活上之必需設備	以所需百分之八十為度	一年
3. 生產上之必需設備	以所需百分之八十為度	六個月至二年
4. 購置地皮建築房屋等	以價值百分之八十為度	三年
賠償受災費用	以所需百分之五十為度	一年
保險合作社		
購置防災物品及防災設備	以所需設備費用百分之八十為度	一年至四年

註：(一)本表所指額度為最高額度(二)本表所指期限乃最長期限。

四聯總處推進新縣制各級

合作社農倉暫行辦法

一、農倉總處爲督促各行局農貸業務配合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行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依照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改組或新設之合作社及聯合社因農業實施之需要，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各區域之農貸承放行局申請貸款。

各行局對新縣制合作社貸款應根據合作社之需要及組織是否健全以爲核撥標準，但未經合作指導機關之介紹證明其已經考核合格者，雖經合作指導機關之證明介紹而行局農貸人員複查認爲有問題者，暫時均不予貸款。

三、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借款應直接向承貸行局或其所輔導之縣合作金庫或其委託辦理機構申借，但原有合作社在未改組以前應清償其債務，俟債務清償後再行申請借款。

四、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申請貸款之種類視其實際經營之信用生產供給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項業務而定，但保合作社初成立時貸款暫以

不超過兩種業務爲限。

五、貸款手續依農倉總處所訂各行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各種貸款之用途限期期限及保障等項均依四聯總處所訂各種農貸總則之規定辦理，但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貸款總額除以實物爲抵押或担保者外，信用貸款以不超過該社所負責任爲準，其已加入聯社者並應以減去其付上級社所負保證責任金額之餘額爲限。

合作社所負保證責任應審察當地情形，根據一般社員經濟能力規定各社信用貸款額，最高不得超過社實收總額之貳拾倍。

七、新縣制之各級兼管合作社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按照手續得隨時申借各種業務所需之貸款，但在同區域內有與兼管合作社某種業務完全相內之專管合作社設立時，兼管合作社即不得作同樣業務之借款。

八、新縣聯合合作社由請貸款以其直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爲限，其社員各自分別經營業務所之資金仍由各該社直接申借。

九、保或鄉鎮合作社爲其各部門所借貸款中經指定爲信用部門貸款放貸務之資金，應以

供給個人社員之需要爲限，並依照現時信用合作社貸款方式按社員個人實際需要分別貸予各社員，並於辦理此項社員個人信用貸口時應由承貸行局派員或委託合作指導員或上級合作社代表指導發放。

十、凡向承貸行局申請貸款之新縣制兼管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會計應予獨立，以便分別稽核各部業務之盈虧，並據以改進其業務，但合作社對承貸行局之全部債務負有賠償之責任，不以一部業務之虧損而影響債權。

十一、新縣制各級合作社向承貸行局所借款項應完全用於申請貸款時所指定之各該業務，除事前商得承貸行局同意外不得互爲移用。

十二、各承貸行局於貸款前或貸款後得隨時派員前往各該借款之新縣制合作社調查其業務業務並稽核賬目檢查財產狀況查驗担保品變動情形及借款之支配與用途等，如發現其有不當情事應隨時洽請作主管機關切實糾正，必要時並得追還原貸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四聯總處所訂各種農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四、本辦法經咨商社部同意奉四聯總處處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陳報行政院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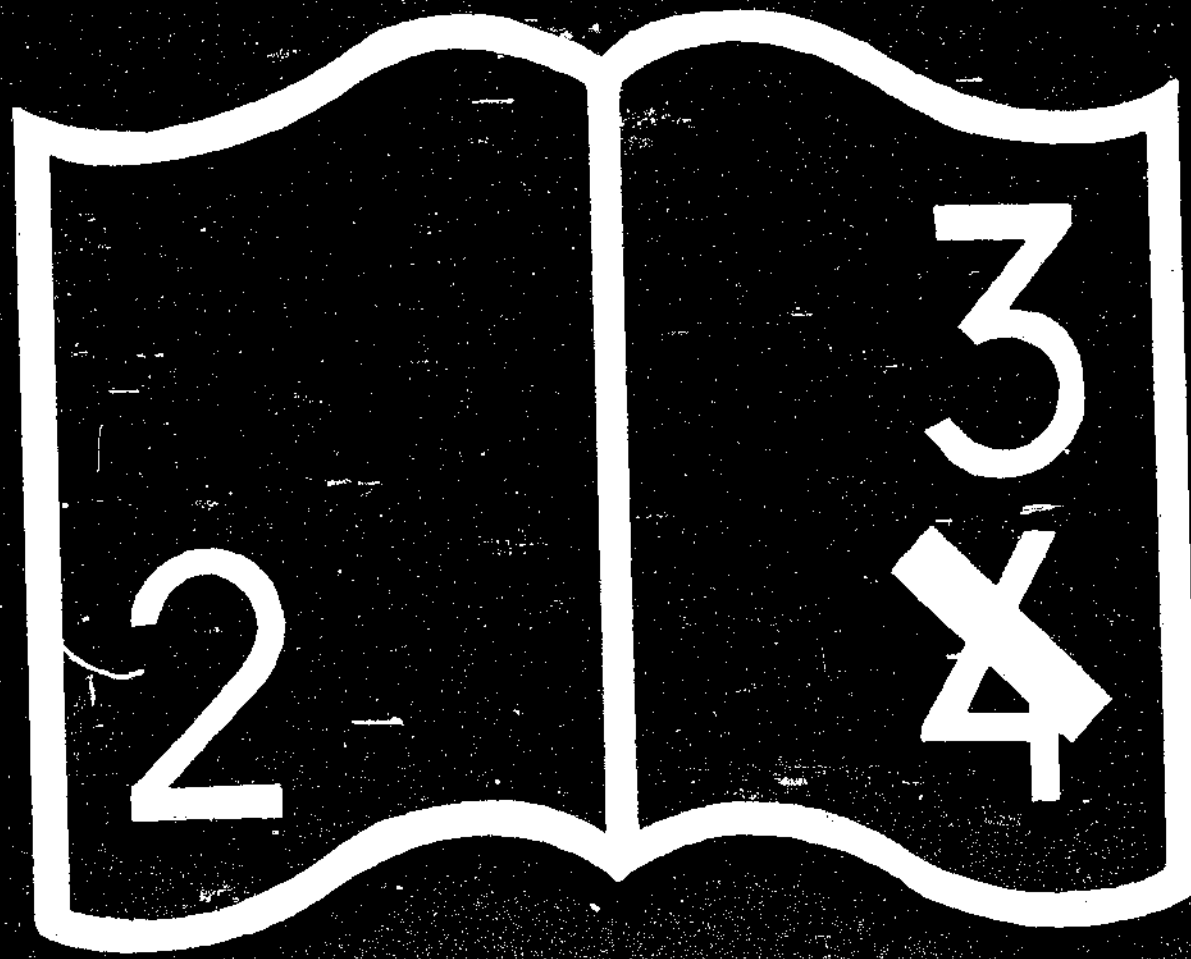
本行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 (州年十月份)

30年12月25日貸務股統計

縣 別	貸 出 金 額		收 還 金 額		餘 額		備 考
曲 江	406,760	00	131,525	00	1,374,894	00	本月貸出收還均屬生產貸款
南 雄			298,967	00	1,439,581	00	本月收還數生貨佔 298817 水貨佔150元
始 興	20,750	00	64,350	00	703,128	00	本月貸出收還均屬生貨
連 縣	18,774	00	313,264	00	701,822	00	同 上
乳 源	56,610	00	56,505	00	349,684	00	本月貸出生貨佔46,660元副貨佔9,950元
陽 山	12,265	00	58,466	00	411,786	00	欠下旬表報
連 山					68,610	00	全屬生貨
清 遠			26,263	00	299,100	00	本月收還數生貨佔26,116元特貨佔148元
英 德	61,250	00	81,712	00	583,315	00	本月貸出全屬生貨收還數生貨佔76,612元副貨佔5,100元
廣 寧	75,250	00	149,273	00	402,451	00	本月貸出收還數均屬生貨
佛 崗	66,670	00	900	00	93,700	00	本月貸出全屬生貨收還數全屬特貨
三 水							未 據 報
四 會	17,260	00	108,60	00	74,815	00	本月貸出還數均屬生貨
花 縣			13,095	00	57,499	00	欠中旬報表。餘額屬生產部份戰貨未列入。
從 化	6,630	00	1,880	00	32,454	00	本月貸出全屬生貨收還數生貨佔1800元特別佔80元
高 要	16,440	00	14,920	00	293,978	00	本月貸出全屬生貨收還生貨佔12,920元水利貸款佔2000元
德 慶	39,185	00	339,716	00	401,894	00	本月貸出生貨佔26,005元水貨佔3,100元工貨佔10,000元還收全屬生貨

雲 浮			55,264	00	235,515	00	本月收還全屬生貨
饒 南	46,220	00	55,240	00	285,835	00	本月貸出收還數均屬生產
封 川	74,810	00	25,550	00	349,388	00	本月貸出數生貨佔64810元 整貨10,000元收還數全屬生貨
開 建	44,980	00	22,910	00	166,515	00	本月貸出收還均屬生貨
羅 定	7,315	00	43,404	00			欠上月表報
新 興			138,028	00	409,740	00	本月收還數全屬生貨
恩 平	5,000	00	4020	00	待 查		本月貸出數收還數均屬生貨
開 平	1,380	00			322,060	00	本月收還數均屬生貨
台 山					104,355	00	
鶴 山			31,600	00	290,955	00	本月貸出數均屬生貨
高 明							未 據 報
陽 春	241,180	00	145,400	00	817,085	00	本月貸出數生貨佔234,680 元水貨佔6,500收還數生貨 佔141,500元副貨佔2,900
陽 江	29,460	00			64,430	00	本月貸出數全屬生貨
信 宜	16,930	00	133,460	00	219,647	00	本月貸出及收還均屬生貨
茂 名			15,320	00	274,545	00	本月收還數均屬生產
化 縣	31,330	00	61,310	00	247,964	00	本月貸出及收還均屬生貨
遂 溪			10,990	00	221,672	00	本月收還數均屬生貨
海 康			104,000	00	524,845	00	本月收還數生產貸款佔102, 200副貨佔1,800元
徐 聞			17,150	00	77,670	00	本月收還數生貨佔10,150元 副貨5,000元整貨佔2,000 元
吳 川			99,520	00	512,769	00	本月收還數全屬生貨

廉江	11,050.00	11,840.00	111,880.00	本月貸出及收還均屬生貨
合浦	68,100.00	9,160.00	265,580.00	欠下旬表報
欽縣	4,607.00		302,157.00	本月貸出全屬生貨
防城			139,000.00	欠下旬表報
靈山	31,830.00	100.00	47,860.00	本月貸出及收還均屬生貨
定安沙				未據報
藤門		4900.50	118,675.00	本月收還數生貨佔27180元 特貸佔21,725元
增城				未據報
翁源		1,665.00	37,180.00	全屬特貸
新豐			76,630.00	
五華	19,000.00	41,378.00	待查	欠中旬表報
興寧	123,230.00	44,860.00	578,050.00	本月貸出數佔93,230元水貨 佔31,000元
豐順				未據報
平遠	363,530.00	83,290.00	859,447.00	本月貸出及收還均屬生貨
蕉嶺		42,950.00	361,380.00	本月收還數均屬生貨
饒平	39,810.00	36,850.00	247,960.00	本月貸出及收還均屬生貨
饒黃平崗				未據報
普寧	83,280.00	76,890.00	825,460.00	本月貸出及收還均屬生貨
梅縣	232,530.00	16,420.00	778,260.00	本月貸出數生貨佔61,630元 水貨佔10,000元 特貸佔22,000元 工貨佔289,000元 收還款全屬生貨
		05,012.00	053.00	



编码错误

揭 陽	36,210	00	97,000	00	660,571	00	本月貸出數全屬生貸
潮 陽			3,210	00	247,095	00	本月收還數全屬生貸
南 山 局					103,400	00	
紫 金	80,280	00	23,804	00	226,995	00	本月貸出及收還數全屬生產
惠 陽					36,845	00	全屬特貸
博 羅			1,520	00	37,439	00	同 上
寶 安					3,735	00	
陸 豐					130,677	00	
合 計	2,379,296	00	3,035,604	00	18,609,990	00	

附註：1. 上列各項數字完全根據各分部每旬工作旬報表編算

2. 上列各分部間有尚未繳報或缺一二旬者該項數字俟收到後併入下月統計并註明之

3. 上列分部間有因旬報所載餘額數字前後不符發還更正現不及列入故餘額合計數僅如上數

內政部登記證字第七二四六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

【場址】曲江東河壩建國路第一號
【電話】普通話通話呼變本工場